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5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机关大院维护管理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3273082

填报日期：2026年3月24日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公务保障及后勤事务管理工作。机关大院维护管理经费用于机关大院公共会议室、公共水电、清洁安保及设施维护等基本性支出，保障机关大院最基础运作，做好全市性大型会议的后勤保障服务；同时结合大院实际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办公用房修缮、设施更新改造等，提升大院保障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大院品质提升，完善政务办公环境。

2025 年项目经费预算安排 742.645 万元，实际下达 853.35 万元（其中 110.71 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不在年初预算内），项目预算经费包含机关大院保运转工作经费 500 万元、大院综合维护经费 42.64 万元、机关事务工作专项经费 200 万元。2025 年度机关大院维护管理经费共支出 853.3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项目主要支出方向为保障机关大院供电供水、公共会议室的正常运作，大院保洁绿化和安全保卫，消防设施检查维保、电梯配电房等电力设备检测，及大院 17、18 号楼修缮工程、市委市政府小会堂维修工程等。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立项管理。一是项目目标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相关规定编制项目预算，经集体讨论研究，确保项目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项目的预算金额及资金的分配按照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进行分配，确

保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强化事前绩效目标管理，按照《江门市市级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江门市机关大院17、18号楼修缮工程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市财政局审核评估，在项目实施前明确项目目标及效果，压减无效低效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能。**三是**完善项目的管理制度，各项目采购按照《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采购内部控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全面规范项目的实施，针对各项目的实施内容制定更具体的月度检查规定，定期通报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目标执行。

（二）事项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要求，**一是**严格按照资金支付制度，按照项目实施阶段向财政申请资金，落实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凡属政府采购目录内的项目，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采购。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对支出严格审核，厉行节约，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资金不存在截留、转移、侵占和挪用的情况。**二是**坚持科学管理，推进项目实施。针对项目的技术难点及施工时间节点，在研究项目实施时反复研究和推演，修订方案。对有专业壁垒的项目，委托有资质的专人现场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协调解决。对常规性的项目，安排管理人员每月进行项目实施的检查跟踪，保证项目按照进度进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消防设备检查次数”完成值12次/年，达到预期指标。专业人员每月对大院8处公共楼宇消防设施进行维保检查，更换过期和破损的消防设备，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项目实施期间，大院消防系统安全良好，消防报警设备正常运作，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2.数量指标“电力设备月检查率”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专业人员每月巡检大院各办公楼低压线路、配电箱及专用配电站，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确保大院电力设备运行正常。

3.数量指标“挡土墙边坡检测次数”完成值0次，没达到预期值“12次/年”。本项目经费资金来源为政府基金收入，基金拨款以收定支，经费指标于11月下达，本项目在12月完成采购、签订合同后，本年内未能开展工作，将在下一年继续进行挡土墙边坡检测。所以没有完成该项绩效目标。

4.质量指标“绿化验收合格率”完成值92.82%，达到预期值“≥90%”。制定《江门市机关大院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评办法》，每月对绿化养护情况进行考评和验收，强化对大院绿化养护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依据每月考评打分得出全年均值合格率为92.82%。

5.质量指标“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完成值100%，达到预期值“≥95%”。无论工程项目大小，一律抓好施工质量、严格验收把关。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全部实施过程的跟踪，保证项目按照进度及要求进行，安排专人现场监督管理，对施工中问题现场协调解决，强化事前布置、事中监督、事后检查，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

6.质量指标“采购程序规范”，达到预期指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采购内部控制实施办法》实施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在实践中迭代更新，按先申请后采购原则，依法依规进行采购，采购程序规范。

7.质量指标“安保巡逻覆盖率”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大院监控中心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大院设置8个巡逻打卡点，警察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打卡，安保巡逻覆盖率为100%，加强与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交警、信访等部门联动，遇到紧急情况及时沟通，全面提升机关大院安全保卫协调能力。

8.时效指标“当年项目验收”达到预期值“当年12月26日前验收”。各项工程项目在实施、调试等阶段均严格按照工程合同进行，当年项目均在2024年12月26日前办理验收。

9.时效指标“跨年项目验收”达到预期值“按工程进度

验收”。严格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对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及时办理验收，跨年项目验收按工程进度验收。

10. 成本指标“财政投入比”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我局是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投入比为100%。

（二）效果指标分析

11.社会效益指标“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数”完成值0次，达到预期指标。日常加强巡逻及秩序的维护，维修工程项目多安排在节假日等办公人数较少的非工作日施工，施工区域注意提醒与标识，安全措施充及时到位。落实消防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消防管理，全年没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2.满意度指标“清洁有效投诉次数”完成值0起，达到预期指标“≤2起”。扎实做好机关大院的清洁卫生、绿化美化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的表扬批示。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96